

#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会议地点：湖北宜昌葛洲坝集团第四会议室

主 持 人：杨继学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审议议题

- 1、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审议公司退出有关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股东投票表决。

三、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休会 10 分钟。

## 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股东大会结束。

##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5 月 24 日颁布了《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为了满足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 13 亿额度的短期融资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公司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人民币，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扩大再生产的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为充分利用好短期融资券这一有利的金融工具，为公司的发展服务，确保股东利益，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可行性分析

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附件一

###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5 月 24 日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股份公司财务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股份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目前已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要求作为联合主承销商，现将短期融资券分析并建议如下：

#### 一、有关短期融资券的基本要求

1、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而言短期融资券的基本要求为：

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对企业发行的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

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发行融资券的企业可在上述最长期限内自主确定每期融资券的期限；

融资券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由企业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2、根据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股份公司基本符合《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条件，且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额度最高约为 13.6 亿。

## 二、发行短期融资券与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风险分析

### 1、短期融资券与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比较

项 目	1 年	2 年	备 注
贷款利率	5.58%	5.76%	标准利率
短期融资券成本	3.52%		
短期融资券利率	2.92%		指导利率
发行费用等	0.6%		0.5-0.6%
利差	-2.06%	-2.24%	一次取得额度分两次发行
融资 6 亿成本节约	1236 万	2688 万	

### 2、短期融资券与银行贷款的融资风险分析

短期融资券主要特点是融资成本较低，由人行核准的短期融资券其审批难度低于国家发改委审批的企业债券，一次审批的额度在 365 天内有效，融资券发行后兑付期最长不超过 365 天。

根据短期融资券的特点，与银行贷款相比其融资风险主要是融资期限短（1 年），造成到期兑付压力较大。但通过技术处理理论上可将融资期限延长到 730 天，从而降低融资的风险。融资券按期兑付后，还可继续申请发行。假设人行审批同意某企业发行 10 亿短期融资券，该企业可立即发行第一期 5 亿 1 年期的短期融资券，到第 350 天时再发行第二期 5 亿 1 年期的短期融资券，用第二期的融资兑现到期的第一期融资券。

### 3、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操作

发行短期融资券从操作难度和所需时间均比银行贷款要难且时间也长，但相对与发行企业债券而言要容易的多，所需费用也低的多。

一般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达成意向到发行结束，时间约为 100 天左右。

由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属企业的重大事项，股份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 三、建议

目前股份公司（指母公司）的银行贷款为 7-8 亿，其中公司总部约 6 亿多，考虑到未来 2 年公司在房地产、高速公路的投资的资金需求量将不低于 10 亿，此资金需求完全依赖银行贷款将大大提高股份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融资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几年内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股份公司满足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要求且额度约为 13 亿。

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以上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分析，建议股份公司申请 13 亿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并分两期发行；发行短期融资券预计将比 6 亿的银行 2 年期贷款节约财务费用约 2500 万以上。为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建议：

- 1、成立由公司领导负责的，财务部、证券部有关人员参加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小组；

- 2、经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决策下开展此项工作，争取在年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核批复。

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一方面拓宽了股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风险，另一方面可大大降低融资成本。

## 附件二

# 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5〕第2号

为规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保护短期融资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经2005年5月9日第8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长：周小川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货币市场，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规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保护短期融资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融资券），是指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融资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兑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发行融资券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融资券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银行间债券

市场交易。融资券不对社会公众发行。

第七条 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八条 发行融资券的企业应当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融资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发行、登记、托管

第十条 企业申请发行融资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 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 (三) 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 (四) 发行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
- (五) 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 (六) 近三年发行的融资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七)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偿付管理制度；
- (八)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融资券，均应经过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能力的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并将评级结果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公示。

近三年内进行过信用评级并有跟踪评级安排的上市公司可以豁免信用评级。

第十二条 对企业发行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

第十三条 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发行融资券的企业可在上述最长期限内自主确定每期融资券的期限。

第十四条 融资券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由企业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发行融资券应当通过主承销商向中国人民银行提

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发行融资券的备案报告；
- （二）董事会同意发行融资券的决议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文件；
- （三）主承销商推荐函（附尽职调查报告）；
- （四）融资券募集说明书（附发行方案）；
- （五）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
-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附律师工作报告）；
- （八）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九）关于支付融资券本息的现金流分析报告；
- （十）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
- （十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自受理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企业下达备案通知书，并核定该企业发行融资券的最高余额。

第十七条 融资券发行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承销，企业自主选择主承销商，企业变更主承销商需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需要组织承销团的，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企业不得自行销售融资券。承销方式及相关费用由企业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企业应在每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将当期融资券的相关发行材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九条 企业应在融资券发行日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当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必须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详细约定融资券当事人的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中央结算公司负责提供有关服务。

第二十一条 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发行融资券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在完成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市场公告当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实际发行利率、期限等发行情况。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汇总发行公告，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主承销商应当在每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融资券发行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公司退出有关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有关投资项目的条件与原规划时的情形发生了变化，为了控制风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退出有关投资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退出汉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

根据 2005 年正式出台的湖北省公路网规划，与汉洪高速公路终点相联接的洪湖至监利高速公路规划 2012 年才开工建设，在较长时期内将对汉洪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产生较大影响，必然达不到工可和初步设计预测的车流量；另外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大大高于工可估算。鉴于此种情况，公司经反复分析论证，认为该项目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提出分段分期建设方案，与武汉市交委提出的年内全线开工的要求相冲突，经与省、市两级政府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为了减少投资风险，保障投资人利益，公司经研究决定退出该项目投资建设。目前，项目移交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全部完成，前期投入的 2522.31 万元筹备费用已全部收回，实现了安全顺利退出。

## 二、关于退出汉新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

按照湖北省原路网规划，公司参股投资的城市出口公路汉新高速公路是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的一部分，是武汉连接安徽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一条交通捷径，但由于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未能作为主线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该项目业主已正式退出，省交通厅虽已接手该项目，准备组织实施，但难以确定该路段的开工时间。由于后续通道不能同期实施，将极大影响汉新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全路段平均车流量比工可预测值减少 53%；另外汉新高速公路作为一个独立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起终点的投资增加较多，加上途经武湖工业园路段（4.7 公里）只能按高架方案实施，且不考虑项目分期建设，项目总投资大幅度增加，高于工可批复 28.9%。经分析测算，该项目将在投入运营后的 8~10 年出现负现金流，投资方的经济利益难以保证，投资风险相对变大，控股投资该项目的湖北省投资公司已决定退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为了减少投资风险，保障投资人利益，经分析研究并与湖北省投资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退出汉新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目前项目移交及股权转让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所投资款项已经先期收回（双方在彼此控股项目上对等参股投资）。

## 三、关于退出合资兴建 6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氢钙项目的情况

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在黄石合资建设 6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氢钙（以下简称饲钙）项目的议案，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大冶有色金属公司的硫酸原材料资源优势，发挥黄石地处华中腹地的地理优势，延伸与扩大饲钙项目营销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但是，

近一年多来，饲料市场由于多种原因一直不十分景气，且存在主要原材料磷矿、硫酸价格上涨、供应不足等原因，使得该项目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该合作事宜未实质开展，其间未发生任何费用，也不存在经济纠纷。为了减少投资风险，保障投资人利益，公司经研究并与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友好协商，拟放弃该项目的合作建设。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